

#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
---

##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服务机构采购需求书

项目业主情况：

- 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- 地址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林业办公大楼
- 联系电话：13509255901
- 联系人：黄嗣通

### 一、中介服务名称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服务

### 二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：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。

（二）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:

1. **项目背景:** 为严格落实完成国家、省、市下达的松材线虫病监测防治任务,保障森林生态与林业安全,需依据疫区林分、疫情及媒介昆虫实际,编制系统化防治作业设计,开展防治工作做好工程监理,确保防治措施落地,巩固攻坚成果。

2. **目标:** 全过程监理服务,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。

(二) 服务类型与具体要求:

1. **服务范围:** 全过程监理服务,包括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,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。

2. **服务要求:** 监理单位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、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施工,把控零星病(枯)死松树做到“即死即清,动态清零”、砍伐后零星病(枯)死松树按要求装袋消杀等关键环节,保障工程实施规范有序,并按要求出具监理报告。

3. **质量要求:** 符合法律法规和省、市相关规范要求,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标准及验收要求。

(三) 项目参数:

1. **项目建设地点:**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域内

2. **项目内容:**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任务为:对二广高速两旁、吉田镇疫情小班

内的零星病（枯死）松树实施“即死即清，动态清零”除治模式；对全县 23 万亩松林进行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及精细化日常管理。具体内容以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松材线虫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》为准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**

（一）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自项目施工工期开始，中选机构须派驻场监理人员对监理范围内工程开展现场巡视，相关资料整理工作可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。

（二）主要服务地点：以施工现场巡视监督为主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开展相关资料整理工作。

#### **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**

（一）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（二）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（三）计价标准：报价应为完成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包括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。

#### **六、服务时间**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服务期限与项目施工工期保持一致，服务工作持续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止。

#### **七、验收**

（一）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(三) 验收标准: 中选机构按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监理材料, 协助项目业主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。由项目业主组织内部审查, 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。如需上报审核, 以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为最终验收标准。

(四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。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, 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, 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、单方解除合同, 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结算方式

**一次性付款:** 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, 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,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二) 中选机构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, 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, 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, 中选机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, 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。

(三) 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。

## 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(一)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一、备注

(一) 本合同所有实质性内容，均以本采购需求书及最终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。

(二) 中选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方案、服务团队名单等，将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
2026年6月2日

